

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十二

第二引發安受苦忍分三，一 必須安受苦之理，二 引發此之方便，三 處門廣釋。

今初

如入行論云：「樂因唯少許，苦因極繁多。」我等恆有眾苦隨逐，故以苦為道不可不知，若不爾者，如集學論說，或生瞋恚或於修道而生怯弱，即能障礙修善行故。此復有苦是由他起，亦有諸苦，無論於道若修不修由宿業起。又有一類如下所說，由修善行始得發起，若不修善則不發生。如是若由宿業及現前緣增上力故決定起者，此等暫時無能遮止，起已必須安然忍受。若不能忍則反於此原有苦上，由自分別更生心苦極難堪忍。若能安忍雖根本苦未能即退，然不緣此更生內心憂慮等苦。若於此上更持餘苦助道方便，則苦極微而能堪忍，是故引發安受苦忍極為切要。

第二引發方便分二，一 有苦生時破除專一執為不喜，二 顯示其苦理應忍受。

今初

若已生苦有可治者，是則其意無須不喜，若不可治縱不歡喜亦無利益，非但無益且有過患。若太嬌愛，雖於微苦亦極難忍，若不嬌愛，其苦雖大亦能忍故。如云：「若有可治者，有何可不喜，若已無可治，不喜有何益。」又云：「寒熱及風雨，病縛捶打等，我不應太嬌，若嬌苦反增。」

第二顯示其苦理應忍受分三，一 思惟苦之功德，二 思惟能忍眾苦難行之功德，三 從微漸修無難之理。 今初

功德有五，謂若無苦，則於苦事不希出離，故有驅意解脫功德。由苦逼迫壞諸高慢，故有除遣傲慢功德。若受猛利大苦受時，則知其苦從不善生，不愛其果，須止其因，故有羞恥作惡功德。由苦逼惱希求安樂，若求安樂須修善因，故有歡喜修善功德。由比我心度餘有情，知皆是苦，於諸漂流生死海者，能發悲愍。以上諸德及此所例諸餘功德，自應先知數數修心，謂此諸苦是所願處。如云：「無苦無出離，故心應堅忍。」又云：「又苦諸功德，謂以厭除慢，悲愍生死者，羞惡而喜善。」

第二思惟能忍眾苦難行之德分二，一 思解脫等諸大勝利，二 思能遮止無量大苦所有勝利。 今初

我昔流轉生死之時，為求微劣無義欲故，雖知有苦尚能輕蔑非一大苦，作感當

來無量苦因，忍受非一無義大苦。況我今者，為求引發自他無量利益安樂，尚應故知忍受過前百千俱胝倍數大苦，而修善行，況輕於彼，應數思惟令心堅固，入行論云：「為欲曾千返，受燒等地獄，然於自他利，我悉未能辦。現無爾許苦，能成諸大利，為除眾生苦，於苦唯應喜。」思惟往昔於自他利俱無所成，尚能忍受爾許難行，今為引發極大利義，於諸微苦何故不忍。故雖有苦，然有此利，我實善得，如是思惟令心高起。又由惡友之所誑惑，尚能趣向無義惡途，忍諸苦行，謂跳三尖矛及炙五火等。又為世間微劣事故，能強忍受務農，徇利戰兢等事，非一大苦，如是思已當於苦行而發無畏。

思能遮止無量大苦所有勝利者，如有一人是應殺犯，若截手指能免殺罪發大歡喜，如是若由人間小苦，總能脫離無邊生死，別能永斷那洛迦等惡趣眾苦，極為善哉。若能善思現前久遠二苦差別，則於難行能生心力全無所畏。如云：「若截殺人手，能脫豈非善，若以人間苦，離獄豈非善。」

從微漸修無所難者。如云：「若習不易成，此事定非有，故修忍小苦，大苦亦能忍。」若被忍甲受苦意樂，雜諸小苦漸次修習，則忍苦力漸能增廣。集學論亦云，「此中若修小苦為先，則於大苦及極大苦而能串習。譬如一切有情由串習力，於諸苦上妄起樂想，如是若於一切苦上，安住樂想而漸串習，則亦能住安樂之想。」又生此想，復如猛利請問經云：「應當捨離，如樹棉心。」華嚴亦云：「童女，汝為摧伏一切煩惱故，應當發起難行之心。」謂須心力最極堅穩，非心微薄之所能成，故若先發堅強志力，則諸大苦亦成助伴，譬如勇士入陣戰時見自出血，以此反能助其勇志。若先未聞如是之法，雖聞云我不能行此自輕蔑者，則苦雖微亦能成彼退道之緣，譬如怯夫，雖見他血亦自驚倒。如云：「有若見自血，反增其堅勇，有雖見他血，亦驚慌悶絕，此由心堅固，怯弱之所致。」

處門廣釋者。若須安忍所生苦者，為當忍受由何生苦。此分八處，依止處者，所謂衣服飲食坐具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，是能增長梵行之依，此等諸物若得粗劣，他不恭敬，稽留乃與，不應憂鬱，當忍由此所生眾苦。世法處者，衰毀譏苦，壞法壞，盡法盡，老法老，病法病，死法死，如是九種是為世法，依此一切或依一分所生眾苦，應善思擇而忍受之。威儀處者，行住坐臥是四威儀，第一第三晝夜恆時，從諸障法淨修其心，由此生苦悉當忍受，終不非時脅著床座草敷葉敷。攝法處者，供事三寶，供事尊長諮受諸法，既諮受已為他廣說，大音讚誦，獨處空閒無倒思惟，修習瑜伽作意所攝若止若觀，為七攝法，於此劬勞所生眾苦悉當忍受。乞活處者，剃鬚髮等誓受毀形，受持裁染壞色之衣，從其一切世間遊涉兢攝住故別行餘法，捨務農等從他所得而存濟故，依他存活，不應受用集所獲故，盡壽從他求衣服等，斷穢行故，盡壽遮止人間諸欲，捨離歌舞笑戲等故，及離與諸親友同齡歡娛等

故，盡壽遮止人間嬉戲，為七乞活，由依此等所生眾苦應當忍受。勤劬處者，勤修善品，劬勞因緣所生眾苦悉當忍受。利有情處者，謂十一事，從此生苦皆應忍受。現所作處者，謂出家者，便有營為衣鉢等業，諸在家者，則有無罪營農經商仕王等業，從此生苦悉當忍受。如是八處所生眾苦，隨何苦起，皆應別別精進不廢正趣菩提，已正趣入不令成其退轉障礙，令意全無不喜而轉。

第三引發思勝解忍中勝解之境，略有八種。一淨信境者謂三寶功德，二現證境者謂無我真實，三希樂境者謂諸佛菩薩廣大神力，此復有三，謂神通力，六波羅蜜多力及俱生力，四五取捨境者，謂諸妙行諸惡行因及此所招愛非愛果，此分為二，六七所修境者，謂大菩提是應得義及菩薩學一切諸道，是能得彼所有方便，此亦分二，八聞思隨行境者，謂所知境，卓壠巴師說為無常等，然力種性品說十二分教等正法，為第八種或應如是。勝解之理者，謂如實知此諸境已，無所違逆數數思惟。安受眾苦及思擇法俱分八類者，如菩薩地所說而錄，特於思法此說極廣。

修此等時如何行者。謂隨修一能堪忍時，皆令具足六種殊勝，具足六種波羅蜜多，唯除令他安立於忍，是忍施外餘如前說。

第五此等攝義者。謂應隨念發菩提心，為行依止而修行者，是欲安立一切有情於漏盡忍所有根本，故須令此漸次增廣，大地諸忍作所願境而勤修習。諸初發業所應學忍善了知己，如理修學。如於所說有所違越，應當精勤而令還出，若修此時捨而不修，恆為非一大罪所染，於餘生中亦極難修，最為殊勝諸菩薩行。若能視為勝道扼要，諸能行者現前修行，未能行者亦能於上淨修意樂，則如妙手問經所說，以少功力及微小苦，而能圓滿波羅蜜多。

學習精進波羅蜜多分五，一 精進自性，二 趣入修習精進方便，三 精進差別，四 正修行時應如何修，五 此等攝義。 今初

緣善所緣勇悍為相，入行論云：「進謂勇於善。」菩薩地說為攝善法及利有情，其心勇悍無有顛倒，及此所起三門動業。

第二趣入修習精進方便者。謂應多思精進勝利不進過患，此若申習精進起故。其勝利者，勸發增上意樂會云：「能除諸苦及冥暗，是能永斷惡趣本，諸佛所讚聖精進，此是恆常應依止。此世所有諸工巧，及出世間諸巧業，若發精進非難得，智者誰厭精進力。若有趣佛菩提者，彼見昏睡諸過失，常發精進而安住，我為策彼而說此。」莊嚴經論亦云：「資糧善中進第一，謂依此故彼後得，精進現得勝樂住，及世出世諸成就。精進能得三有財，精進能得善清淨，精進度越薩迦耶，精進得佛妙菩提。」又云：「具進受用無能勝，具進煩惱不能勝，具進厭患不能勝，具進少

得不能勝。」菩薩地亦云：「唯有精進是能修證菩薩善法最勝之因，餘則不爾，故諸如來稱讚精進，能證無上正等菩提。」攝波羅蜜多論亦云：「若具無厭大精進，不得不證皆非有。」又云：「非人皆喜饒利彼，能得一切三摩地，晝夜諸時不空度，功德資糧無劣少，獲得諸義過人法，如青蓮華極增長。」過患者，海慧請問經云，「有懈怠者，菩提遙遠最極遙遠，諸懈怠者無有布施乃至無慧，諸懈怠者無利他行。」念住經亦云：「誰有諸煩惱，獨本謂懈怠，若有一懈怠，此無一切法。」若無精進隨懈怠轉，一切白法悉當虧損，退失一切現時畢竟士夫義利，

精進差別分二，一 正明差別，二 發生精進之方便。初中有三，一 擯甲精進，二 攝善法精進，三 饒益有情精進。 今初

菩薩地說，「謂諸菩薩於發精進加行之前，其心勇悍，先應如是擯意樂甲。若為除一有情苦故，以千大劫等一晝夜，集為百千俱胝倍數三無數劫，唯住有情那洛迦中乃能成佛。我亦勇悍為正等覺非不進趣，發精進已終不懈廢，況時較短其苦極微，如是名為擯甲精進。若有菩薩於此精進，少發勝解少生淨信亦名堅固，尚能長養為求無上大菩提故，發起無量精進之因。何況成就如是精進，於求菩提饒益有情，無有少分難行事業，可生怯劣難作之心。」若能修習如是意樂，定能醒覺大乘種性所有堪能，故應修習。攝波羅蜜多論云：「設等生死前後際，成為極長大晝夜，集此為年成長劫，以盡大海水滴量。發一最勝菩提心，須以此相漸集餘，一一資糧悲無厭，無諸懈廢修菩提。自心莫思流轉苦，而擯無量穩固甲，住戒悲性諸勇識，是為最初所應取。」此亦是說擯甲精進。又如無盡慧經所說，「設從無始生死以來，現在以前為一晝夜，三十晝夜而為一月，於十二月計為一年，經十萬年始發一次菩提之心見一次佛，如是等一(歹克)伽沙數，始能知一有情心行。以如是理，須知一切有情心行，亦無怯弱而擯誓甲，為無盡甲。」是為無上擯甲精進。總之若能引發少分如此意樂，速能圓滿無邊資糧，淨無量障而成最勝不退轉因，如於長劫能生喜樂，如是亦能速當成佛。若於無邊妙行及於極長時等，全無勇悍，唯樂短時速當成佛，反於成佛極為遙遠，以能障礙諸菩薩眾發最殊勝大志力故。為何義故，如是擯甲發勤精進，其中有二，攝善法精進者，謂為正引發六種波羅蜜多故，修彼加行。饒益有情精進者，謂於十一事，如其所應而發精進。注，饒益有情精進十一事同饒益有情戒。

第二發生精進之方便者。如前所說，二種資糧 一切白法，由依此故生住增長，故修精進極為重要。此亦唯見寂天菩薩論說，易解便修最圓滿故，當說此宗。

此中分四，一 捨離障礙精進違緣，二 修積順緣護助資糧，三 依上二緣發勤精進，四 由此身心堪能之理。初中分二，一 明所治品，二 修斷彼方便。 今初

不入道者略有二類，一雖見能修而不趣入，二怯弱不入，謂我豈能如是修習。雖尚有餘能不能修未嘗思擇而不趣者，然此是說求解脫者，彼非此說。初中有二，一推延懈怠，謂念後時有暇能修，二雖非如是，然於庸常諸下劣事，貪著覆蔽。如入行論云：「說其所治品，懈怠，耽惡事，自輕而退屈。」能生懈怠之因者，謂諸懶惰味著微樂，愛睡眠樂，不厭生死。如云：「懶惰受樂味，愛習近睡眠，不厭生死苦，當生諸懈怠。」有釋前二句文，謂明如何生起之相。

修斷彼方便分三，初破除推延懈怠者，略有三種，謂已得之身速當壞滅，命終之後墮諸惡趣，如此人身極難再得。由修此三能除執為有暇懈怠，引發恆覺無暇之心，此三於前下士之時，已廣宣說。二破除貪著惡劣事業者，應觀正法，是能出生現後無邊喜樂之因，無義狂談掉等散亂，是能失壞現前大利，引發當來無義眾苦無依之處，修習對治而正滅除。如云：「棄妙善正法，無邊歡喜因，汝何故反喜，苦因散掉等。」三破除退屈或自輕者，如是破除推延耽惡事已，雖於正法能起勇悍，然非以此便為喜足，應於大乘精勤修學，故應除遣於彼怯弱，謂念如我何能修證。此中分三，於所應得破除退屈，於能得方便破除退屈，於所安住修道處所破除怯弱。

所得佛者。謂是永盡一切過失，畢竟圓滿一切功德，我修一德斷一過失且極艱難，故我豈能獲如是果。若實發起如此退怯，已捨發心過患極重，設未實起，亦應從初滅不令起。破除道理者，應作是念策舉其心，佛薄伽梵定量士夫，是諦語者是實語者，不虛妄語不顛倒語，彼尚記說蚊虻等類能證菩提，何況我今生在人中身報賢善，有智慧力觀擇取捨。故我若能精進不廢，何故不能證得菩提。如云：「不應自退怯，謂不證菩提，如來諦語者，作此諦實說。所有蚊虻蜂，如是諸蟲蛆，彼發精進力，證無上菩提。況我生人中，能知利非利，不捨菩提行，何不證菩提。」又於往昔過去諸佛及現在佛並未來佛，此等亦非先已成佛次修諸道，初唯如我，由漸昇進而得成佛及當成佛。由如是思破除怯弱。寶雲經云：「菩薩應念所有如來應正等覺，謂諸已現等覺，今現等覺，當現等覺，此等皆以如是方便，如是修道如是精進，已現等覺，今現等覺，當現等覺。」乃至說云：「此諸如來亦非皆是成如來已而現等覺，故我亦當於其無上正等菩提而現等覺，我亦應發共同一切有情精進，普緣一切有情精進，如是如是策勵尋求。」無邊功德讚云：「雖諸已得善逝位，亦曾墮諸極下處，佛墮險時不自輕，不應自輕壯亦怯。」生此怯弱是由善知諸佛功德無有邊際，果隨因行，故修道時，須無量門引發功德，及無量門滅除過失。次觀自身而生怯弱，若謂諸佛無量功德於修行時，僅由專懇修學一分微少功德即能成就，於道生此顛倒了解，則於現在全無所怯。然此非是賢善之相，是於修道之理未獲定解，或雖少有散渙了解，然皆未曾親切修持，總覺容易障覆所致。若至實行雖略顯示道之首尾粗概次第滿分之體，生恐懼云：「若須如是誰復能修而捨棄故。霞惹瓦

亦云：「未曾實行諸菩薩行，如看射箭總覺甚易全無怯弱，現在之法無完善者，故不致到怯弱自輕之地，若善圓滿恐必多起怯懼自輕。」此言極實。

於能得方便破除怯退者。謂念成佛須捨手足等，我不能爾，如此之苦應須堪忍。即不修行自任運住，流轉生死，亦曾多受斫裂刺燒此等大苦，不可說數，然亦未能成辦自利。為求菩提難行之苦，較其前苦尚無一分，然能成辦自他大利。如云，「若謂捨手等，是我所怖畏，是未察輕重，愚故自恐怖。無量俱胝劫，曾多受割截，刺燒及解裂，然未證菩提。我今修菩提，此苦有分齊，為除腹內病，如受割身苦。諸醫以小苦，能治令病愈，故為除眾苦，小苦應堪忍。」又捨身者初怖畏時，非可即捨，先於布施漸次學習，至於自身全無貪著，大悲心力開發之時，若有大利方可施捨，故正捨時全無難行。如云：「如此治療法，勝醫且不用，以柔和儀軌，治無量大病。導師先令行，惠施蔬菜等，習此故而後，自肉漸能施。若時於自身，覺如諸菜葉，爾時捨肉等，於此有何難。」是故有說波羅蜜乘，須捨身命故生逼惱是難作道。今此教典善為破除，謂於發生難行想時不須即捨，如與菜等極易捨時，方可捨故。

於所安住修道處所破除怯弱者。謂念成佛須於生死受無量生，爾時生死眾苦逼惱，故我不能修如是行。應如是思，菩薩由其已斷諸惡以因遮故，必不能生苦受之果，堅固通達，生死如幻悉無自性，故心無苦，若其身心安樂增盛，雖處生死無厭患義。如云：「斷惡故無苦，善巧故無憂，謂由邪分別，罪惡害身心，福令身安樂，智故心亦安，利他處生死，悲者何所厭。」又云：「故遍除疲厭，騎菩提心馬，從樂而趣樂，有智誰退屈。」如是雖延無量時劫不應怯弱，唯時長久非厭因故，謂苦極重雖時短促亦生厭離，無苦安樂時雖久遠無所厭故。寶鬘論云：「重苦雖時短，難忍況久遠，無苦而安樂，無邊時何害。此中身無苦，意苦從何有，唯悲世間苦，由此而久住。故謂佛久遠，智者無退屈，為盡過集德，恆勤修資糧。」又念成佛必須圓滿無邊資糧，此極難作故我不能，亦莫怯退。若為利益無邊有情，求證諸佛無邊功德而為發起，住無量劫，欣樂修集無邊資糧而受律儀，則於一切，若睡未睡心散不散，乃至有此律儀之時，福恆增長量等虛空，故無邊資糧非難圓滿。即前論云：「如一切諸方，地水火風空，無邊如是說，有情亦無邊。菩薩普悲愍，此無邊有情，欲度諸苦厄，安立於佛位。如是堅住者，從正受戒已，隨其眠不眠，及放逸而住。如有情無邊，恆集無邊福，無邊福非難，證無邊德佛。若住無量時，為無量有情，求無量菩提，而修無量善。菩提雖無量，以此四無量，資糧非久遠，如何不得證。」是故若由最極猛利大慈大悲，及菩提心衝動其意，為利有情，願於短時速成佛者，極為希有。然若未近此之方隅，僅由見於極長時劫，須正修學無邊諸行及多難行，便作是念誰能如是，故妄說云，求速近道，此於願心間接損害，正損行心，令大乘種漸趣劣弱，故於成佛反極遙遠。以與龍猛無著決擇如來密意，最

極增長菩提心力所有道理極相違故。

如是若僅怯弱而住，全無所益，反漸怯劣，故應善知諸能修證菩提方便，策舉其心，則辦諸利如在掌內。如本生論云：「怯弱無益悅匱乏，是故不應徒憂惱，若依能辦利聰叡，雖極難事亦易脫。故莫恐怖莫憂惱，如其方便辦所作，智者威堅而策舉，辦一切利如在掌。」聖者無著數數說為，「當具二事，一雖善了知於廣大法學習道理，應無怯弱，二於下劣功德不應喜足。」然現在人，若生少分相似功德，或生少分真實功德，便覺已進極大道位，計唯修此便為滿足。若為智者知道扼要，依於教理善為開曉，謂此雖是一分功德，然唯以此全無所至。果能了解意必怯退，是故能於一分功德不執為足，更求上勝，及知須學無邊學處而無怯弱，極為稀少。

第二積集順緣護助資糧分四，一 發勝解力，二 發堅固力，三 發歡喜力，四 暫止息力。 今初

諸論中說，欲為進依，此中勝解即是欲樂。須發此者，如云：「我從昔至今，於法離勝解，感如此因乏，故誰棄法解，佛說一切善，根本為勝解。」勝解如何而起者，如云：「又此之根本，恆修異熟果。」此說修習從黑白業，生愛非愛諸果道理。諸論又說信為欲依，以從二種深忍之信，能引取捨二種欲故。此是思惟諸總業果，及特思惟諸菩薩行所有勝利，及越諸行所有過患諸因果等。如是勝解大乘入大乘門，即是誓除自他一切過失，誓引自他一一功德。然一一過及其習氣究竟清淨，一一功德畢竟圓滿，必須經歷多劫修習，不見我有淨除過失引發功德一分精進，我實徒耗有暇之身，如是思惟自行策發。如云：「我應除自他，無量諸過失，然盡一一過，須經諸劫海。未見我有此，斷過精進分，墮無量苦處，我心何不裂。我應勤引發，自他眾功德，然修一一德，須歷經劫海。我終未能起，修此德一分，我將難得身，空棄實奇哉。」

堅固力者。謂於何事發起精進，即於彼事究竟不退。此初不應率爾而行，當善觀察，見其能辦次乃進趣，若不能者則莫趣入，與其既行中間廢捨，莫若最初不趣為勝。其因相者，以於中間棄捨誓願，若成串習，由此等流，則餘生中亦棄所受學處等故。於現法中增長眾惡，於餘生中增長苦果。又因先思作此事故，未修餘善，退捨先作其果下劣，即此一事亦未究竟，故其所作終無圓滿。總之誓作何事，其事未成亦障餘事，由其等流，令其誓願所受律儀，亦不堅固。如云：「先應觀加行，應作不應作，未作為第一，作後不應退。餘生亦成習，當增諸惡苦，障餘及果劣，此亦未能辦。」是故願令誓願究竟，應修三慢，如云「於業惑功能，三事應我慢。」其業慢者，謂自修道全不賴他為作助伴，唯應自修。如云：「謂我應自為，此即事業慢。」親友書亦云：「解脫唯依於自修，非他於此能助伴。」此是念其我

當自修，不希望他，與慢相似，假名為慢。功能慢者，謂諸眾生隨煩惱轉，尚不能辦自己利義，況能利他，念我能引自他利義而勤修行。如云：「此世隨惑轉，無能引自利，眾生非如我，故我應修此。」又此諸人於下劣業且勤不捨，我今此業能引妙果何故不為，作是思已而正修習。如云：「餘尚勤劣業，我如何閑住。」然修此二，非輕蔑他而自憍慢，謂應觀為可悲愍相，無慢雜糅。如云：「非以慢修此，自無慢為勝。」由念我能餘則不能，與慢相似假名為慢。煩惱慢者，謂一切種輕毀煩惱，我當勝此，終不使此有勝於我，為欲摧伏諸所治品，令心勇悍令心堅穩。如云：「我當勝一切，不使誰勝我，諸佛獅子兒，應住此我慢。」若不如是而退弱者，障品雖小亦能為害。如云：「若遇死毒蛇，烏亦如鵬鳥，若我太軟弱，小罪亦為損，怯劣棄功用，豈能脫匱乏。」霞惹瓦云：「棄法之樂，較往昔樂全無過上，於現法中若棄正法，應思當來所受諸苦無有邊際。若自不能勤加功用，煩惱亦必不覺悲愍，對治不說汝不能修，我自圓滿，諸佛菩薩亦不能救。」若能生起如前我慢，障品雖大不能為障，是故應須發起慢心。如云：「若起慢功用，障大亦難勝，故心應堅固，摧伏諸罪惡。」若不爾者，修行之人為罪所勝，猶願戰勝三界煩惱，實為智者所恥之處。如云：「我為罪所勝，勝三界可笑。」此由輕毀諸煩惱故，欲為摧伏，故假名為煩惱我慢。諸作釋者雖有異說，然覺此說與論相符。如是應斷希望於他，當擯誓願我自作，此復覺其非餘所能，唯我始能自負其任。如是見已，正修之時令心堅固，唯應向外摧伏煩惱，不令煩惱向內摧伏，更思中途棄捨誓願所有過失。善思擇已，隨所作事，一切誓願悉願究竟，乃至未獲堅穩以來淨修其心。

發歡喜力者。如是由其猛利欲樂勝解之力，精進未生能令生起。又令已生不退之因，謂由成就堅固之力或我慢力。最初入時歡喜而入，已趣入時，於其事業不欲斷絕無飽意樂者，即歡喜力，故應引發。應發何等無飽之理，如云：「此於所作業，如欲遊戲樂，應著其事業，喜此業無飽。」謂應勵力發起喜心，如同小兒遊戲之業，無飽足心。又如樂果無所飽滿，其因之業亦應無飽，如諸俗人於安樂果能不能得，尚有猶預且策勵轉，況行此業決定能生安樂之果。如云：「成樂否無定，尚為樂作業，若業定感樂，不修云何樂。」又以此理亦不應飽足，如云：「諸欲如刀蜜，尚且無飽足，況福感樂果，寂靜何故飽。」如鋒刀蜜雖亦略有甜味可嘗，但若舐之必能割舌，可愛欲塵雖與現前少分安樂，然生現後極大痛苦，其受用者尚無飽足。況諸資糧能與無罪現前久遠無邊安樂，何應飽足。如是思已，應當發生無飽意樂，故為圓滿所修善業，乃至未生如日中時，日熾諸象趣向可意蓮池之心，應善修習。如云：「為圓滿業故，如日中熾象，遇池而入池，亦應趣其業。」

暫止息力者。發勤精進身心疲勞須暫止息，若不爾者則極厭離，能障後時發精進故。休息無間仍發精進，前事究竟不應以此便為喜足，應於上勝更發精進。如云，「若時力衰乏，為後故暫捨，為趣後後故，善竟即應捨。」此後所說極為重

要，若以前德而為喜足，則能障礙修證眾多勝功德故。此又顯示發精進規，謂應俱斷，太為熾然，功用過猛及太散緩，當恆相續如瀑流水。吉祥敬母云：「修殊勝德時，尊曾無急緩，故尊諸勝德，前後無差別。」博朵瓦亦云：「如席摩主巴之逐盜者無益，應如絳巴之逐盜者，初先預備，次乃至未及盜處而追，如是緩追，又須耐久。譬若全不停息，速猛而進，走至極乏，坐不能起，等同未進。」

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十二終